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

聯絡人：游惇蓉

電話：(04)22521718#53804

電子信箱：dunrong.you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管衛字第112712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評核意見、新北市評核意見、桃園市評核意見、臺中市評核意見、臺南市評核意見、高雄市評核意見、宜蘭縣評核意見、新竹縣評核意見、苗栗縣評核意見、彰化縣評核意見、南投縣評核意見、雲林縣評核意見、嘉義縣評核意見、屏東縣評核意見、臺東縣評核意見、花蓮縣評核意見、澎湖縣評核意見、基隆市評核意見、新竹市評核意見、嘉義市評核意見、金門縣評核意見、連江縣評核意見 (1127120193-19-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2年度地方環保機關推動清潔隊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比計畫」評核結果及評核意見，謹訂於112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辦理頒獎典禮，並請對相關業務執行有功人員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4月20日環署督字第1121046803號函、本署112年9月18日環管衛字第1127112383號函及112年10月13日環管衛字第112711416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各組評核結果之績優機關如下（下簡稱環保局）：
 - （一）第一組：特優為臺中市環保局，優等為臺北市環保局及高雄市環保局。
 - （二）第二組：特優為雲林縣環保局，優等為新竹縣環保局及



廢管科 112/11/30



A31120044480



宜蘭縣環保局。

(三) 第三組：特優為花蓮縣環保局，優等為金門縣環保局。

(四) 第四組：特優為嘉義市環保局，優等為基隆市環保局。

(五) 特別獎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。

三、請績優機關針對相關業務執行功績卓著之人員（包含承辦人、直屬長官及機關首長等）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；檢附評核意見供貴單位推動清潔隊安全衛生業務之參考。

四、預定於112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於環境部後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辦理頒獎典禮，謹邀績優機關屆時派代表受獎並派員出席，活動詳細資訊將另函發送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

